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00MB1M39222W）

乙方（供应方）：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税号：913100005774142322）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自动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二、项目名称：自动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1-JZCG-G2026-0015

项目内容：包括实验室改造、仪器设备（含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内容（项目明细见本合同附件《项目清单》，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4,626,000.00），该金额已包含实验室改造费、设备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质保期运维费、税费及本项目完成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材料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实验室改造工程须符合国家建筑安全、环保、实验室建设相关标准及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安全可用。

2. 乙方对本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实验室改造、设备质量、安装调试、运维服务等）承担质量责任，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材料、施工、设备缺陷）导致的任何故障、损坏或性能不足，乙方均应提供免费修复、更换或必要的升级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于因本项目在交付时即存在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导致的故障或性能不足，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的升级或更换服务。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技术升级服务，乙方承诺以不高于市场标准的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标准不低于质保期内的水平。乙方保证在项目结束后至少 10 年内，能够供应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必要零配件。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响应机制，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如 2 小时内无法远程解决，24 小时内安排专业工程到达用户现场，如 72 小时内

无法解决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备用机替换，确保项目正常运行，逾期未响应或未及时处理的，视为乙方违约。

五、 交（提）货及安装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乙方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实验室改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交付甲方使用。

2. 交（提）货及施工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锡澄路 166 号，甲方指定位置。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将全部设备、材料运输至指定地点，完成实验室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确保项目整体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

六、 运输方式及费用、风险负担：

1. 货物运输方式、包装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确保设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受损坏，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设备运输要求，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不承担包装物回收义务。

2.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保险费、实验室改造施工费、安装调试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整体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本项目相关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泄漏、安全事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设备损坏、故障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上述风险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国标相关标准及投标书产品技术参数执行。

八、 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包装须符合国家相关包装标准及设备运输、储存要求，采用防潮、防震、防破损、防腐蚀的包装方式，确保设备、材料在运输、储存、装卸过程中不受损伤。

2. 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义务。

九、 随机备品、 配件工具数量 及供应办法：详见仪器装箱单。

十、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为乙方开展本项目建设（包括实验室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场地，保障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2. 按照项目施工及设备运行需求，及时为乙方提供施工及调试所需的水、电等基础配套设施。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及时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二）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含附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设备、材料，完成实验室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2. 实验室改造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建筑施工安全规范、环保要求，规范施工流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在符合设备装机的条件下，设备到货后 2 周内完成初步安装工作。初步安装是指，系统各设备实现样品输送，系统对分析仪器的控制与数据对接。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改造、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并通过验收，确保本项目按期交付。

4. 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完整说明书、合格证书、装箱单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5. 免费为甲方相关使用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6.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内，须安排至少 1 名具备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负责本项目整体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处理、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项目稳定运行。

7.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务、财务、技术、用户资料、工作信息等保密信息。

8. 不得擅自变更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不得将本项目随意转包、违法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在实验室改造、设备供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质量问题。

9. 配合甲方做好履约验收工作，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全部资料，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 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项目运维过程中，负责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运维等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操作不当、安全防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

十一、验收

（一）前期验收

1. 乙方完成实验室改造、所有货物（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后 2 周内，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等标准组织验收。

2. 前期验收通过，本项目进入运维期；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交付期限内完成整改（包含但不限于更换全新设备等）直至通过验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及主体：合同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前，由甲方组织启动履约验收，乙方也可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

2. 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如有必要，甲方将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 验收内容：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合同（含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有效约定等）等，对本项目所有内容及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等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合同（含附件、补充协议及其他有效约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照标准。

5.验收程序：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要求及工作流程进行。甲、乙双方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履约验收书。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不合格，甲方停止支付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验收异议：在前期验收、履约验收过程中，甲方若发现项目内容、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在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明确异议内容及要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四） 隐蔽瑕疵：验收合格的，不免除乙方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验收时难以发现的、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隐蔽瑕疵所应承担的责任。

十二、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款项分五期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第 1 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2 期：实验室改造工程完工，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前期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3 期：项目前期验收合格后满 1 年，且乙方已按约定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 4 期：项目前期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乙方已按约定履行质保及运维义务，无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第 5 期：项目前期验收合格后满 3 年，履约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户名：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60 3018 1700 91194

十三、标的物所有权：交货时转移所有权，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乙方所有。十四、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五、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或运维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实验室改造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①拒收货物、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②要求乙方按当批次产品或该部分改造工程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③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15天）重新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整改改造工程，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④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⑤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

2. 乙方逾期完成实验室改造、逾期交付货物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该部分改造工程总金额或当批次货物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对应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使用的材料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及第三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全部损失。

4. 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按待付合同款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单方面解除、中止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重新采购费用、维权费用等）。

6. 乙方依约履行义务后，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均应赔偿给守约方相应损失。

十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用户资料、工作信息、内部文件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严格保守秘密。

2.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因政府采购、行政管理等要求进行的合同公示、财务审计等用途除外。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合同清单》《仪器装箱单》《合同担保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乙方的收款账号、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支付不到账、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盖章）：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江阴市锡澄路 166 号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 6 幢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项目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说明
一	**自动分析实验室基础改造**	含基础改造，电路、气路、通风、供水、排水改造
二	**自动分析实验室分析系统**	
1	中央控制系统	系统集成控制
2	智能样品架	200 个样品位
3	识别预检模块	样品量预检功能、二维码识别
4	环形线模块	样品输送
5	分取样系统	自动旋盖系统，分取样系统，进样针自动清洗装置
6	轨道移动机器人	6 轴移动机器人，运行轨道及定位系统
7	氨氮智能分析系统	氨氮智能分析系统（HJ 535）、氨氮智能分析系统（HJ 195）各 1 套
8	高锰酸盐指数智能分析系统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9	总氮智能分析系统	总氮智能分析系统（HJ 199）
10	总磷智能分析系统	总磷智能分析仪
11	硫化物智能分析系统	硫化物智能分析系统（HJ 200）
12	氟化物智能分析系统	氟化物智能分析仪
13	COD_{Cr} 智能分析系统	CODCr 智能分析系统（HJ/T 399）、CODCr 智能分析系统（HJ828）各一套
14	六价铬智能分析系统	六价铬智能分析仪
15	挥发酚智能分析系统	挥发酚智能分析仪
16	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智能分析系统（流动注射分析仪）	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	全流程控制及信息管理平台	触控信息展示大屏，配置数据移动控制终端
18	样品瓶	300 只 1000ml 塑料瓶、300 只 500ml 玻璃瓶
19	通风柜	通风柜（2 套）：
20	试剂柜	试剂柜（2 套）：
21	实验台	实验台（1 套）：

22	电子天平	电子天平（1 套）：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281-JZCG-G2026-0015号自动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4626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7日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6楼

电话：8802761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3

合法性说明

一、 关于合同书主体

合同书主体甲（需）方为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具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法定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对采购主体的要求，合同书乙（供）方为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合同书约定的对供应商资质的要求，具备承接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资格．合同甲乙双方主体适合。

二、 关于合同书内容

合同书采购内容为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监测站自动分析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主要涵盖自动分析实验室基础改造、自动分析实验室分析系统建设。合同内容围绕自动分析实验室建设相关设备、服务采购展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其中核心条款，如关于价格、服务期限的约定，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关于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 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争议解决条款约定仲裁符合《仲裁法》规定。

三、 关千合同书形式

合同书采用书面形式包含双方名称、 标的、 数量、 价格、 交付时间及质量标准等核心要素，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对合同形式的要求．合同书约定“经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生效的形式 要求，生效条件明确、合法。

经审查， 本合同书主体适合、内容符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形式要件齐全，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内容，合同书合法有效．

乙方（公章）：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